

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督导的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学院教学和学风质量保障体系，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教发评[2018]1号）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实施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风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为切实保障工作实效，坚持“专业指导”原则，督导原则上要求是校外数学专业教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听课评课。督导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全面、及时了解课堂教学（含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课）状况，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督导听课评课重点是“新人”、“问题课”以及“示范课”等，听课评课次数平均不少于每周4次并及时反馈意见与建议。

第四条 专业指导。督导对学院和教师在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生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创新举措进行跟踪指导，针对新教师主讲资格考核、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及教师教学质量等工作开展座谈、研讨以及其他针对性指导等。

第五条 专题讲座。督导根据听课评课、专业指导以及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教学工作新理念、新趋势及新特点，选取契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问题的主题开展专题讲座，集中指导学院和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实践。

第六条 教研工作。督导每学期要围绕教学中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召开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座谈会；挖掘创新做法，树立标兵和典型，推动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